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世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66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14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世淋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、2行之「基於侵入住宅、毀越門扇、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基於攜帶兇器、毀壞門窗、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世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1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為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：被告持鐵條撬開告訴人陳柏均住處大門門鎖而破壞大門後，侵入告訴人住處內行竊，其所

持鐵條，既能撬開大門鎖頭，其質地自屬堅硬，如持以攻擊人體，足以殺傷人之生命、身體，客觀上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足供兇器使用，應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。

2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刑之減輕：

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而未達竊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為本案竊盜未遂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行所生危害程度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、3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至本案被告持以行竊所用之鐵條1支，雖為供被告犯本件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然非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陳在卷（見偵字卷第34頁），亦非屬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庭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665號

被　　告　楊世淋　（年籍及住居所資料略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世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、毀越門扇、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13日中午，至陳柏均位在新北市土城區5樓住處（地址詳卷）門口，持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鐵條，撬開該門之門鎖、破壞大門後，進入陳柏均住處翻找有價值之物，然並未發現貴重財物而離去，其竊盜犯行因此未遂。

二、案經陳柏均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世淋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認曾於前開時地，持鐵條破壞該處門鎖後，進入他人住宅翻找財物，未發現貴重財物而離開等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柏均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於114年6月13日12時10分發現住處門鎖遭人撬開、有他人入侵痕跡之情形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（114年8月8日刑紋字第1146103420號）	現場遭破壞大門玻璃上採得與被告相符指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彭馨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易儒